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68號

原告 元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諒

被告 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1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15日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